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29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5月11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年4月20日12: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为亲自送达、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8年4月20日12: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电子邮件(必须是扫描件)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鲍晨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电子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邮政编码:310053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方式		
推荐人证券账户及持有股数			证件号码		
推荐候选人类别	□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在推荐的类别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30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5月11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至少1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年4月20日12: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将通知提名人撤销对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同时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为亲自送达、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8年4月20日12: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电子邮件(必须是扫描件)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鲍晨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电子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邮政编码:310053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方式		
推荐人证券账户及持有股数			证件号码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423号)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6,685.20万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68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3,087,1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7,557,12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53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27日汇入指定账户,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805,267,119.02元, 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部分为尚未支付完毕的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0658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51050170770800000473	316,860,000.00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032083	119,170,000.00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21256558785	47,170,000.00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23956550775	39,800,000.00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4402240029100051717	72,530,000.00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	22863101040020911	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95,53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晓锋、王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2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式六份,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0658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7,783,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1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俞其兵先生、林楚荣先生、郑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陈锋平先生、王立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63,901	99.9907	108,700	0.0083	11,2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37,701	99.9887	134,900	0.0103	11,200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37,701	99.9887	134,900	0.0103	11,200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75,101	99.9916	108,700	0.008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75,101	99.9916	108,700	0.008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75,101	99.9916	108,700	0.008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8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48,901	99.9896	134,900	0.01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2018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201,276	99.8599	134,900	0.1292	11,200	0.0109

9、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637,701	99.9886	134,900	0.0104	11,200	0.001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75,101	99.9916	108,700	0.008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75,101	99.9916	108,700	0.008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491,701	99.9774	280,900	0.0216	11,200	0.00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胡勇	1,297,435,213	99.9731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93,436,4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238,676	99.8958	108,700	0.104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71,9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0,566,762	99.8920	108,700	0.108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6,700,676	99.8584	108,700	0.1415	–	–
8	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2018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6,663,276	99.8098	134,900	0.1756	11,200	0.0146
9	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6,663,276	99.8098	134,900	0.1756	11,200	0.0146
1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700,676	99.8585	108,700	0.1415	–	–
1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6,517,276	99.6197	280,900	0.3657	11,200	0.0146
1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
13.01	胡勇	76,460,788	99.5461	–	–	–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议案8,关联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所持表决权股份119,343.6425万股已回避表决;议案9,关联股东张柏忠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600万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桂玲、裴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以上资金额度包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批的额度。此次申请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31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5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07.00万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5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2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变更为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号)。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2017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合计通过使用不超过7.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 第 462 期)(对公)	40,000.00	2017/5/25	2018/5/20	4.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 第 1194 期)(对公)	7,000.00	2017/10/27	2018/5/21	5.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7 年第 29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 品 G 款	15,000.00	2017/11/8	2018/5/18	4.6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2M)	1,000.00	2018/3/15	2018/5/15	4.8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8/4/16	2018/5/16	4.15%
合计			64,500.00			

三、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和期限: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用于质押。

3、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